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周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周四)上午9: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切实提升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批准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含税费)及相关配套项目开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事项,为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就超出 5000 万元的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以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为实施主体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

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同时授权相关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2) 后续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含税费）及相关配套项目开发总投资金额超出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 亿元的，在董事会获得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实施。

(3) 公司董事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编制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移“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转移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名下，该项资质证书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板块下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及整体核心竞争力。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